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工作事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工作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市委以及区委有关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承担推动营造健康优质的金融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参与研究拟订本区金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金融机构的相关服务、金融业招商引资、金融发展宣传推介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金融业税源建设工作；承担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助促进本区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的发展，引导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承担本区金融风险、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线索初核等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本区非法集资的防范性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区金融工作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朝编办〔2024〕68号），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工作事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处级，公益一类。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金融服务科、金融促进科、金融发展科、金融风险防范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854.83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4.83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854.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4.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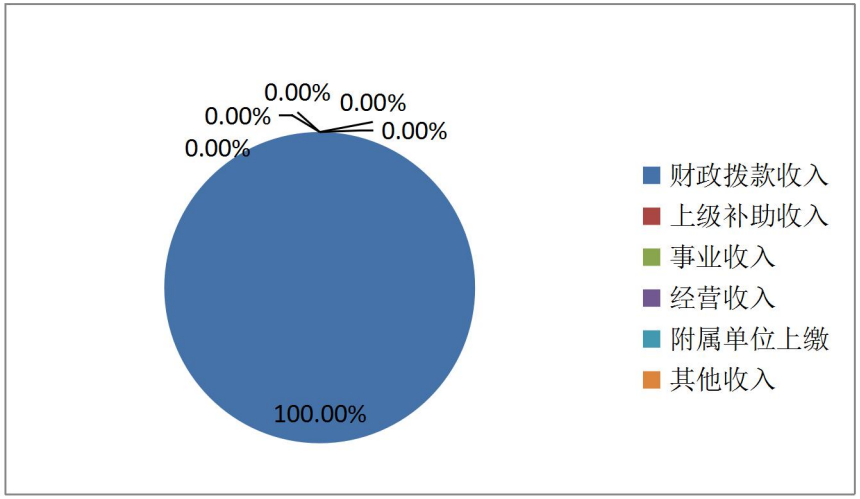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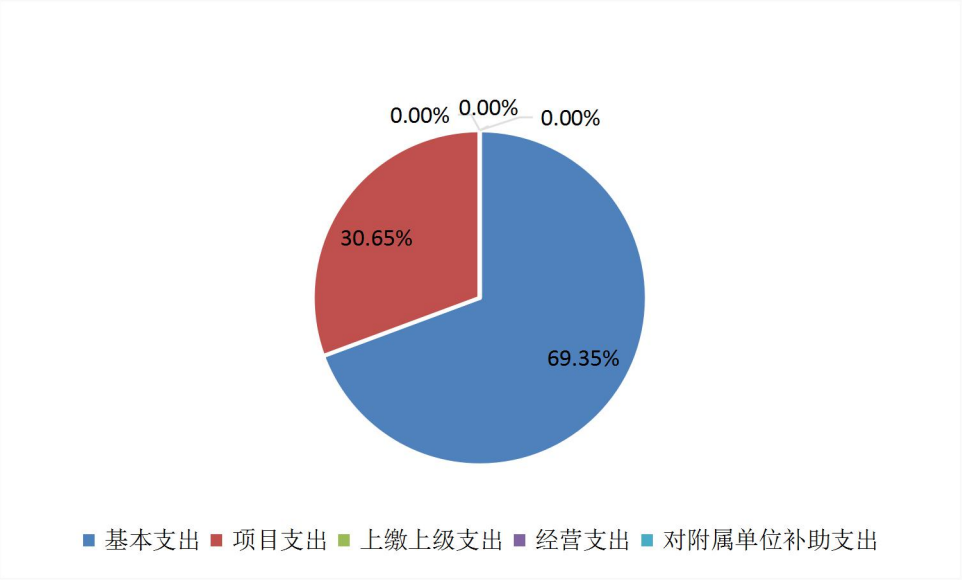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9.35%；项目支出 26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0.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54.83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为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上年无决算数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0.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5%；卫生健康支出 42.3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95%；金融支出 645.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5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97万元，2025年度决算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4%。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4%。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0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6%。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9.97 万元。主要原因：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7%。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金融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2.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5%。其

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3.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0%。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金融发展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16%。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业务需要安排项目预算,主要用于金融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92.8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

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5.4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14 万元增加 5.3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5.4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5.45 万元。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意大利、德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14 万元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公

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工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工作事务中心部门绩效评价情况